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引起的股票的发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法律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福蓉科技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指 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章程》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章程》

《公司治理制度》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

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股东 指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股东 指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